Q1：A公司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其內容第16項其他資料之製表單位及製表人是否須作修正?

A1： 安全資料表第16項有關其他資料之製表人(簽章)填寫方式，係註明製表或修正之相關參考資料，並提供使用者有疑慮時，可進一步聯繫諮詢之資訊，如安全資料表由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且未修正，製表單位及製表人得填寫實際編撰之單位及人員，惟考量勞工諮詢之便利性，除前開資訊外，建議另註明A公司聯繫單位及人員。

Q2：有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化學品，運作場所如未有女性或未滿18歲之工作者運作該化學品，是否須辦理報請備查？

A2：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包括本辦法附表一所定化學品，只要運作場所中有運作屬附表一規定之化學品，均應辦理報請備查。

如前述運作場所無女性或未滿18歲之工作者運作附表一之化學物質，於填寫運作資料時，可將女性及未滿18歲資料暴露人數填「0」，表示此運作場所中無此類工作者。

Q3：優先管理化學品有哪些呢？純物質才需要報備嗎？我的產品是混合物需要報請備查嗎？

A3：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
       二、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二) 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目前優先管理化學品係除該辦法附表一所定化學物質外，尚包括本部另於104年11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3385號函公告之下列化學品：
       一、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共83種(含所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1%之混合物)。
       二、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之化學品共420種(含危害成分具列舉物之混合物)，其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者。
       因此，只要化學品符合前開之規定者，就必須辦理報請備查，包含純物質及混合物，判斷備查方式如附件範例。

Q4：如何登錄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可以繳交紙本資料嗎？

A4：  依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廠商應依附表三之運作者基本資料及附表四之運作資料內容報請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勞動部已建置「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協助廠商製作前述備查之運作資料（XML檔案），廠商須使用該工具完成運作資料填具後，將XML檔案登錄至指定之網站([http://prochem.osha.gov.tw](http://prochem.osha.gov.tw/))，同時上傳聲明文件及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PDF檔案)，以完成法規規定之報請備查事項，報請備查作業採電子檔案登錄方式，不接受紙本資料登錄。

Q5：需要定期檢討安全資料表正確性嗎?

A5：       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規定略以，「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此為建立安全資料表定期檢核機制，以確保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資訊正確性，至於檢討方式尚無明定，如以電腦或紙本等方式記錄尚無不可。經檢討後確認內容無需變更，請保存相關紀錄或檢討內容，或另註記於安全資料表「其他資料」欄位；如經檢討修正之安全資料表應供予勞工，防止因資訊錯誤所引起之職業災害。

Q6：「物質安全資料表」一定要修正抬頭為「安全資料表」嗎?

A6：「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係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關規定後調整用詞，依該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有關「物質安全資料表」是否修正抬頭為「安全資料表」一節，仍應依該規定辦理，惟其更新方式尚無明定，可採免換紙本部分修正等較節能方式辦理。

Q7：安全資料表一定要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訂格式製作嗎?

A7： 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有關安全資料表製作，依該規則附表四之規定，其16項應列內容項目名稱等均應依該規定列出，惟得依實際需求設計適用之格式。

Q8：供應者提供化學品與事業單位前，所提供安全資料表，是否應將所有化學品成分列於成分辨識資料欄位?

A8：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及第13條規定，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係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開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至其他非屬危害成分(即未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者)，得不予列出。